

售房 出售御河新城西区自住房一套,108.28平方米,全阳三室两厅一卫,精装全屋木地板。紧邻运河区实验小学、育红小学、二医院,生活便利。带车位储藏室售138万元。
联系电话:18812177199

金店内金首饰不翼而飞 任丘警方抓获两名“黄金大盗”



民警抓获犯罪嫌疑人马某 本报通讯员 摄

本报讯(通讯员 徐寄 记者 唐慧)近日,任丘市公安局经过缜密侦查,快速破获一起金店被盜案,将两名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并帮助金店挽回损失。

6月1日早上,任丘公安局突然接到有人报案:一家金店的首飾被盜。任丘市公安局合成作战中心民警和新华路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案发现场。

报案人伏某自称是失窃金店的店长。她说,一大早自己像往常一样来到店里上班,刚到门口就被地上破碎的玻璃惊出一身冷汗。看到被翻得乱七八糟的

橱窗,她意识到金店被盜,立即拨通了报警电话。

经过盘点,伏某发现金店被盜4件金首饰,价值20000余元。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调取了案发现场周边的监控视频,查找嫌疑人的踪迹。民警经过调查,最终锁定任丘的马某、黑龙江的郭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获得线索后,民警立即对两名犯罪嫌疑人展开抓捕。6月2日上午9点,民警在任丘市人民医院将居无定所的马某抓获归案。

经审讯,马某交代出另一名

犯罪嫌疑人郭某的落脚点。6月3日下午,犯罪嫌疑人郭某于出租屋内被抓获。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马某、郭某交代了作案经过。原来,5月下旬,两人便预谋盜窃金店。马某在任丘市裕华路燕春楼附近寻找目标,郭某则为马某提供破窗工具。6月1日凌晨,在郭某的指使下,马某来到任丘市某金店门前,破坏展示橱窗,将橱窗内4件黄金首饰全部盜走。

目前,犯罪嫌疑人马某、郭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警方传真

骑友车胎被扎 海防民警相助

本报讯(通讯员 张瑞 记者 唐慧)近日,沧州海防管理支队赵家堡海防派出所救助了一名车胎被扎摔倒的骑行人员。

6月7日下午4点,沧州海防管理支队赵家堡海防派出所民警在巡逻中发现一支骑行车队停在赵家堡辖区的赵家堡二桥上,其中一名骑行人员倒在地上。民警见状,立即上前询问情况。

原来,这支骑行车队的队员都是老年人,年龄都在70岁以上。

这支骑行车队从河南开封出发,骑行前往辽宁丹东。途经赵家堡二桥时,一名队员因车胎被扎摔倒在地。民警经过询问,确认那名摔倒的骑行人员并未受伤。

男子尝试自己补胎后发现车胎并未补好。于是,民警带着他找到了附近的自行车维修点修车。

待男子的车胎补好后,民警又带着男子与队友会合。

心存侥幸醉驾 被查追悔莫及

本报讯(通讯员 贾宏晔 记者 唐慧)近日,海兴一名男子醉驾被海兴交警大队民警查获,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5月15日晚上8点半,海兴交警大队民警在S284省道张庄村村口附近开展酒驾醉驾查处行动。

民警对一辆黑色轿车进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刘某面色红润,车内时不时飘出一股酒味儿。民警当场对刘某进行酒精检测,结果显示刘某体内酒精含量为85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原来,当天刘某家建水池,请了一些朋友来帮忙。他为感谢大家,请大家去饭店吃饭。酒足饭后,他心存侥幸,以为回家的路上不会遇到检查,便驾车上路。结果他刚开出不远,就被民警查获。

刘某对自己的醉驾行为追悔莫及。面对交警的批评教育,他表示以后将谨记于心,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刘某因涉嫌危险驾驶,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近日,东光公安局民警深入田间地头,向群众宣传夏季防火、防盗、防溺水安全防范知识。
朱林林 摄

孟村一家工厂无力还债被起诉。孟村法院法官人性化执法,既让企业摆脱困境,又解决了债务纠纷——

法官“放水养鱼” 一举两得化矛盾

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

“感谢您让我们工厂脱离困境,保住了10余名工人的饭碗。”近日,孟村的刘某缴纳了17.22万元的执行款后,激动地向孟村法院执行法官吴玉超表达谢意。

原来,刘某经营着一家管件加工厂。3年前,为了按时完成一个订单,刘某又找了张某等10余人帮他加工管件。活儿干完了,但刘某没有如约付款。为索要加工费,张某等人将刘某起诉至孟村法院。孟村法院判决刘某支付加工费,但刘某并未履行法院的判决义务。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孟村法院执行法官吴玉超发现,刘某经营困难,无力还债。如果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刘某的工厂有可能会倒闭。怎么执行?法官想出了一个妙招。

拖欠加工费被起诉 被法院判决还钱

2020年6月,刘某接了一个加工管件的订单。忙不过来的刘某为了按时交货,找了张某等10余名有加工经验的工人帮他完成这笔订单。

随后,双方签订了承揽加工合同。订单完成后,刘某只给了张某等人部分加工费。2020年10月,张

某等人与刘某结算后发现,刘某仍欠他们17.22万元。

张某等人索要剩余的加工费,但刘某谎称他已经将剩余的加工费支付给张某等人。

2021年9月,张某等10余人将刘某起诉到孟村法院。孟村法院经审理认定,张某等人与刘某之间的加工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受法律保护。最终,孟村法院判决刘某限期给付张某等人加工费17.22万元。

经营遇到困难 无力支付加工费

法院判决后,刘某并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去年4月,张某等人向孟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案件流转至孟村法院执行法官吴玉超手中。法官仔细查阅诉讼材料,多次与双方沟通交流,并进行实地调查。法官了解得知,刘某对这笔加工费没有异议。他表示,自己愿意偿还这笔钱,但由于前两年受疫情影响,工厂经营遇到困难,他暂时没有能力支付。

法官认为,刘某的工厂经营困难,如果直接采取强制措施,对其工厂的设备进行变现处置,无异于杀鸡取卵,势必造成工厂停工、员工失业。于是,法官开始对双方进

行调解。

法官“放水养鱼” 化解双方纠纷

在法官调解时,刘某表示,工厂正处于复工复产阶段,生产经营逐步走上正轨,他希望法官帮忙做对方的工作,能让他延期还款,缓解工厂的生存压力。执行法官随后对张某等人进行了耐心劝导,并将刘某的意思转达给张某等人。法官告诉张某等人,“杀鸡取卵”不如“放水养鱼”,延期还款可以减轻刘某的压力,让企业走出困境。让刘某经营正常后再还债,既能解决双方债务纠纷,也能让刘某的企业不至于因此破产。

经过法官不懈地做工作,张某等人理解了刘某的难处,同意让刘某延期还款。今年1月19日,在法官的见证下,刘某等10余名申请执行人和刘某达成和解。双方约定,刘某于今年5月8日将17.22万元执行款交付到孟村法院。

双方的约定消除了张某和同伴的顾虑,又兼顾了刘某工厂的生存现状。

5月9日当天,刘某来到孟村法院,向执行法官缴纳了执行款17.22万元,此案顺利执结。